附件 1

社会保险申领待遇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在我中心办理社会保险指定业务时，原则上依据共享信息、可不再提供部分证明材料，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证明材料是指申请人自身未持有，必须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材料。

二、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和适用事项

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居住地、子女是否独生子女、本人是否终身无子女，终身无子女孤寡，用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三、相关证明材料设定的依据

依据《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第七十六条，参保人员符合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申请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应提供相应增发待遇材料。

1. 申领人书面承诺内容

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居住地、本人是否终身无子女，终身无子女孤寡等。

1. 申领人虚假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1、不予核准；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对申领人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将申领人失信信息记录报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五、其他

本中心将通过事后抽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书面承诺事项进行核实。